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7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其重大股本演变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业务	2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二、结论意见	4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本次发行	指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金煤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泽	指	北京中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睿泓吉	指	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丹化集团	指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2025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指中兴华江苏分所出具的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JSFS0391 号）、众华会计师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5385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3997 号）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其修订版本
丹化煤化	指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丹化运输	指	丹阳市丹化运输有限公司
丹阳金丹	指	丹阳市金丹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丹化劳务	指	丹阳市丹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丹阳慧丰	指	丹阳慧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通辽金煤	指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金聚	指	江苏金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中泽控股股份	指	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龙宇	指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7 月 22 日）
董事会	指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长江证券、保荐机构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143 号

致：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京天股字（2025）第 143 号《关于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及京天股字（2025）第 143-1 号《关于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于 1994 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也是最早获得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的总部位于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成都、苏州、武汉、西安、南京等地设有分所。经过了多年的不断实践与持续发展，目前本所的业务已涉及：资本市场与证券、投融资、公司与并购、私募投资与基金设立、争议解决、金融与资产管理、反垄断与竞争法、合规等各个领域。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业务的签字律师为吴冠雄律师、王铮铮律师、王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1、吴冠雄律师

吴冠雄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国际经济法硕士，具备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吴冠雄律师于 1999 年加入本所。

吴冠雄律师在资本市场、公司收购与兼并、资产重组业务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为多家境内外公司在中国和海外的上市、资产重组及并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吴冠雄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邮 编：100033

电 话：8610-5776388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wgx@tylaw.com.cn

2、王铮铮律师

王铮铮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具备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王铮铮律师于2015年加入本所。

王铮铮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资本市场、公司收购与兼并、资产重组业务。

王铮铮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

邮 编：100033

电 话：8610-5776388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wangzz@tylaw.com.cn

3、王宁律师

王宁律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具备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王宁律师于2019年加入本所。

王宁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资本市场、公司收购与兼并、资产重组业务。

王宁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邮 编：100033

电 话：8610-5776388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wangning@tylaw.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参与前述工作的大致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执业规则的要求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本所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

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完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四）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000 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审议及批准情况

1、2024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关于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载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3、2025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金睿泓吉，金睿泓吉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金睿泓吉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7月22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86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30,35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6,451.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7、限售期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发行对象同意根据最新规定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数额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公告、承诺函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修改、报送、补充递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5、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6、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批准并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9、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目前持有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0202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成立日期为 1994 年 2 月 17 日。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存续期限之规定，未出现发行人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等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声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为 1.86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所述，本次发行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金睿泓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况，或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0,35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8 月，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4 年 7 月 19 日）的时间间隔已超过 18 个月，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睿泓吉，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451.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为 1.86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发行对象同意根据最新规定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前述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1.78%。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第（五）项规定，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因此，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其重大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重大股本演变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程序。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合成气法煤制乙二醇、草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专利、注册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众会字(2025)第 04000 号）、《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众会字(2024)第 05520 号）、《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3）第 02004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包括供应、生产、销售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发行

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材料，发行人系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睿泓吉直接持有公司 15,250.00 万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 15.002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中泽持有金睿泓吉 100% 股权；于泽国、于博洋、于泽英及于泽旭分别持有北京中泽 40%、20%、20% 及 20% 的股权，其中：于泽国、于泽英及于泽旭之间系兄弟关系，于泽国系于博洋父亲。根据于泽国、于博洋、于泽英、于泽旭出具的《关于北京中泽股权情况、北京中泽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意见的承诺》，在北京中泽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相应董事及股东决策时，均以于泽国的意见为准，于博洋、于泽英、于泽旭确认保持与于泽国的一致行动。因而，于泽国为北京中泽及金睿泓吉的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于泽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于泽国的儿子于博洋及儿媳潘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29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062%。于泽国通过金睿泓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博洋、潘莹合计控制发行人 15,256.29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5.008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金煤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0,35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股票发行上限 30,350.00 万股计算，发行

完成后，金睿泓吉将直接持有公司 45,600.00 万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 34.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于泽国通过金睿泓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博洋、潘莹合计控制公司 34.55%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质押合同等相关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睿泓吉所持发行人 12,070 万股股份已质押，其中 300 万股、770 万股分别质押给丹阳市同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同创”），用于丹阳同创向上市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11,000 万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用于为受同一控制的吉铁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铁铁合金”）申请 2.2 亿元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睿泓吉前述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9.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7%。根据控股股东的说明，主要债务人吉铁铁合金经营状况较好，有较强的还款能力，且相关借款同时由实际控制人于泽国先生及/或其旗下企业提供保证担保。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并获取征信报告，金睿泓吉、于泽国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其信用状况良好。控股股东金睿泓吉已就股票质押事项作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主要债务人经营状况较好，有较强的还款能力，且相关借款同时由实际控制人于泽国先生及/或其旗下企业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和信用情况良好，承诺将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以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质押股份被处置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股权质押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三）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

东为丹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丹化煤化、丹阳运输、丹阳金丹、丹化劳务、丹阳慧丰，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丹化集团	67,550,050	6.65
丹化煤化	8,050,600	0.79
丹阳运输	7,675,782	0.76
丹阳慧丰	2,333,201	0.23
丹阳金丹	1,603,501	0.16
丹化劳务	1,420,573	0.14
合计	88,633,707	8.72

丹化煤化、丹阳运输、丹阳金丹、丹化劳务、丹阳慧丰以及丹化集团均为丹阳国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必要的许可/备案及相应的资质证书。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必要的许可/备案及相应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界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关重大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公司部分关联方借款事项及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

就上述瑕疵事项，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补充确认，并就相关事项予以公告，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睿泓吉、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要求等做了相应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为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提供了制度保障，该等规章制度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

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睿泓吉、实际控制人于泽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等。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未能取得出租人的有权出租证明的一处房产，面积为 659.50 m²。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未在该处开展办公，如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的，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屋中，存在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应认定合法有效。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故不会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存在 76 项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系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存在导致相关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根据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开发区管委会正在积极协助其解决历史遗留的非住宅项目不动产登记事项，同意通辽金煤按现状使用前述土地及房产。截至目前，未对通辽金煤因上述问题采取行政处罚、责令拆除或停工整改等影响生产经营的措施”。根据通辽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止，通辽金煤不存在关于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根据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止，不存在关于通辽金煤违反房屋及工程建设相关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房屋及工程建设相关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通辽金煤未因上述无证房产相关问题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责令拆除或停工整改等影响生产经营的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因贷款事项或融资租赁设置的土地、房产、固定资产抵押情形及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金存在货币资金受限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主要财产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审议批准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王志伟、蒋国昌、董文浩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

（三）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被税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在报告期内存在 2 项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辽金煤已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根据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辽金煤前述 2 项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6,451.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

2、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3、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煤制乙二醇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保障中心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内蒙古自治区节能综合业务平台关于 2024 年度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查询截图，2022-2024 年度公司已符合

能效要求；生产主体通辽金煤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3 起 1,000 万元以上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诉丹化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发行人已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下发的《上市公司告知书》（(2024)苏 01 诉前调 1282 号）以及《民事起诉书》。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丰成顺”）认为发行人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存在证券虚假陈述，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其损失 132,754,299 元。根据发行人《诉讼进展公告》及发行人聘请的诉讼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说明，2024 年 9 月 30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本案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内 01 民初 78 号”，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诉讼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首先，原告当庭变更诉讼请求的标的金额：“吉林丰成顺的诉讼请求标的金额此前为 132,754,299 元，后在开庭当日当庭变更为 89,697,146 元，其认为基准价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期间交易日收盘均价即 2.4653 元”；其次，基于其分析，“原告未能证明金煤科技有任何虚假陈述的行为，也未能证

明其投资损失与金煤科技的披露文件存在因果关系”且“原告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不应得到支持”，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原告如主张投资损失，需至少持股至揭露日和更正日”，由于“本案中并不存在更正日和揭露日”，而“吉林丰成顺持有金煤科技的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被网络拍卖，原告不再具有索赔资格”，结合原告的证据材料、庭审陈述以及合议庭的庭审发问，其结论意见为“倾向于认为金煤科技在本案中本判决承担责任的可能性极小”。

基于上述，该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辽阳分公司诉通辽金煤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辽阳分公司（原告）认为通辽金煤（被告）欠付其合同款 14,484,163.50 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合同款及违约金。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并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内 0502 诉前调确 177 号《民事裁定书》，双方同意由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11,653,409.5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通辽金煤已向原告支付 11,000,000.00 元。剩余部分将继续清偿。

鉴于双方已达成调解且剩余待偿还金额较小，该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3.江苏金聚诉河南龙宇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江苏金聚（原告）认为河南龙宇（被告）欠付其货款 19,489,228.03 元，包括双方共同签署《还款协议》确认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河南龙宇尚欠江苏金聚的货款 18,686,496.61 元和双方于 2024 年 6 月签署的《物资采购合同》项下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结算的未付货款 802,731.42 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

支付所欠货款、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目前本案已由丹阳市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5）苏 1181 民初 6430 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所依据之法律规定未认定该等被处罚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证明机关已出具文件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上文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所律师就以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董事会前确定发行对象的相关事项

1、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睿泓吉，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及控制关系认定。

2、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实际控制人于泽国先生控制的中泽控股股份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借款，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认购对象的承诺

经核查，认购对象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当利益输送。”

（二）业务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文件，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行业相关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行业基本情况；取得和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业务经营相关资料等。经核查：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合成气法煤制乙二醇、草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的煤制乙二醇化工装置，以褐煤为原料生产乙二醇并联产草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

（2）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相应内容。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且需确保相关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吴冠雄

吴冠雄

王铮铮

王铮铮

王宁

王 宁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邮编：100033

2025 年 8 月 26 日